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高处函〔2017〕51号

关于做好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年度考评工作的通知

有关本科高校教务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绩效考评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做好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年度考评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评范围：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及自筹经费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。

二、考评时限：本年度绩效考评主要考核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之间各专业（群）建设取得的成效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。

三、报送材料：依托高校要参照《办法》中的考评程序和内容，认真开展专业自评，确保数据实事求是、准确无误、有据可查。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，将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》、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

设专业（群）实施成效汇总表》和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自评报告》等材料各一式两份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，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sdgjc1109@163.com。鉴于支撑材料数据量较大，文本较多，本年度可暂不报送，待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时一并报送。

四、报送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。

五、报送地址：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联系人：仇宝艳，王志田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019, 81916575。

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

2017 年 11 月 2 日